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28/18-19 號文件

檔 號 : CB2/SS/2/18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與港珠澳大橋開通有關並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
4 項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港珠澳大橋開通有關並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 4 項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港珠澳大橋是首條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陸路連繫。整個大橋項目包括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以及分別位於香港、珠海和澳門三地的連接路和口岸。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是一條約 12 公里長的三線雙程行車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邊界開始，伸延至位於香港國際機場東面的香港口岸，連接大橋主橋和香港口岸。

3. 下列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啟用有關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 4 項附屬法例，已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a)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 (b)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 (c)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第 245L 章)；及
- (d)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M 章)。

該等附屬法例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宣布位於或毗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的若干地區為禁區，並給予過境旅客及過境車輛的司機許可，以進入或離開有關禁區，以及加入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指明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使用的地方。

4. 另一方面，已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效的《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規定，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第 629 章附表 1 所列的指明管制站¹的人，如管有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的總價值高於第 629 章附表 4 指明的款額(即 12 萬港元)，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該等現金類物品向香港海關("海關")作出書面申報。

與港珠澳大橋開通有關的 4 項生效日期公告(第 198 號法律公告及第 200 號法律公告至第 202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第 199 號法律公告)

5.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 4 項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18 年 10 月 24 日為上文第 3 段所述的 4 項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由海關關長根據第 629 章第 33(1)條作出的《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修訂公告》")亦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以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加入第 629 章附表 1，成為指明管制站。該 5 項附屬法例已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¹ 在《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作出之前，第 629 章附表 1 載列 14 個指明管制站，即(1)羅湖管制站、(2)紅磡車站、(3)文錦渡邊境管制站、(4)沙頭角邊境管制站、(5)港澳碼頭、(6)中國客運碼頭、(7)落馬洲邊境管制站、(8)香港國際機場、(9)屯門客運碼頭、(10)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11)落馬洲支線管制站、(12)啟德郵輪碼頭、(13)海運碼頭，以及(14)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港珠澳大橋開通有關的 4 項生效日期公告及《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7. 該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由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打擊大量現金類物品跨境流動的執法工作

8. 林卓廷議員察悉，第 629 章設立一套申報及披露制度，以偵測大量現金類物品跨境流入或流出香港，藉以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²的第 32 項建議。林議員詢問，海關如何對經指明管制站(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抵達香港的人執行申報及披露規定，以及海關採取甚麼措施，偵測沒有遵從上述規定的情況。

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 629 章，經第 629 章附表 1 所列的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人，如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作出書面申報。即將離開香港的人，則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作出書面申報。任何人如未有遵從第 629 章所訂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兩年。海關人員按照海關的執法策略在指明管制站檢查旅客，以偵測違例情況。為配合這方面的執法行動，海關亦派出偵緝犬在管制站執勤，並利用 X 光機/掃描器等先進設備檢查旅客的物品。

10. 林卓廷議員進一步詢問，抵達香港的人是否及如何獲悉該等申報/披露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協助市民、旅客及相關業界了解並遵從新法例規定，當局進行了大規模的宣傳

²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制訂了 40 項建議，就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訂立國際標準，各成員司法管轄區須遵從。當中第 32 項建議，要求成員以立法設立申報或披露或兩者並行的制度，以偵測現金類物品的跨境運送活動。

工作，例如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以及在管制站張貼宣傳海報和橫額。自第 629 章生效後，當局亦實施為期 3 個月的寬限期。在寬限期內，海關盡可能向首次違反申報或披露規定的人發出書面警告。在寬限期屆滿後，當局對違反第 629 章的行為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而不作警告。

罰則

11. 易志明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察悉，當局在 3 個月的寬限期內共發出超過 20 份書面警告。他們詢問，因不遵從申報或披露規定而被發出警告信的人是否會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他們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寬限期後不符合申報或披露規定的人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12.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在寬限期內被發出警告信的人不會因此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關於在寬限期後實施的罰則，第 629 章第 13 條載有一項程序，訂明違反申報或披露規定的旅客可透過繳付 2,000 港元，以解除其法律責任。這項程序只適用於從未被裁定干犯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罪行的初犯者，且其管有的現金類物品並非被合理懷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這項程序的主要目的，是處理因無心之失而沒有遵從申報或披露規定的真正旅客。至於其他個案，則會循刑事檢控處理，違例者可被判罰款及/或監禁，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兩年。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羈留設施

13. 姚思榮議員關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羈留設施是否足夠。有委員詢問，入境處在何種情況下會使用該處設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 10 個羈留室，以及有否設立機制，以應付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羈留室全被佔用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被拒入境香港的人會盡快被遣返。舉例而言，當需要羈留被拒入境的人作進一步調查時，便可能有需要使用羈留室。10 個羈留室已足夠供入境處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執行職務時使用。一旦羈留室全被佔用，入境處會作出安排，將額外的人轉送至設有羈留設施的其他管制站。

建議/跟進行動

14. 小組委員會對第 198 號法律公告至第 202 號法律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就該 5 項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

**與港珠澳大橋開通有關並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
4 項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委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總數：8 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小姐

法律顧問 葉瑋璣先生

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